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

以下程序适用于就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公司股东（“股东”）收到公司股东会通知后拟提名个别人士为公司董事（“董事”）。该等程序受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以及其他适用之法规及规则所规限。

第一条 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提案方式向股东会提出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股东向公司提出的上述提案应当在股东会召开日前至少十四日送达公司。

第二条 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的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签署一份或者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

第三条 有关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意图以及被提名人表明愿意接受提名的书面通知，以及被提名人情况的有关书面材料，应在股东会举行日期不少于十四天前发给公司。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董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公司给予有关提名人以及候选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间（该期间于股东会会议通知发出之日的次日计算）应不少于七天。

第四条 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第 13.70 条及 13.74 条，如公司在刊发股东会通告后，收到一名股东提名某名人士于股东会上参选董事的通知，公司必须刊登公告或者发出补充通函。公告补充通函内须包括该被提名参选董事人士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而披露的资料。通函必须在有关股东会举行日期前不少于 10 个营业日前刊登。

第五条 每份提名通知须提供以下有关每名候选人的资料：

- (一) 候选人的姓名、年龄、联系电话号码、业务地址及住址（如知悉）；
- (二) 候选人的完整履历资料，须包括《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 13.51(2)条规定的详情；
- (三) 以书面形式列举候选人就出任董事所具备的资格；
- (四) 就厘定候选人具备资格入选董事会合理所需的任何其他数据；及

(五) 候选人签署的书面声明，表明其同意被考虑提名进入董事会及出任董事（如获选）。

第六条 每份提名通知亦须提供以下有关作出推荐的股东的资料：

(一) 有关股东的姓名及地址（于公司股东名册所示者）或其他能显示其为股东的证明，以及有关股东的联系电话号码；

(二) 于推荐书日期，有关股东实益拥有的公司股份类别及数目，以及持有有关股份的期间；及

(三) 作出推荐的股东的书面声明，当中列明(i)候选人将出任董事会的执行或非执行董事的职务；及(ii)股东相信候选人有能力履行董事职责的原因。

第七条 公司可要求任何候选人提供就厘定候选人是否具备资格出任董事合理所需的其他数据。倘董事会酌情要求与候选人进行面试，公司亦可要求候选人进行面试。

第八条 本政策与有关届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票上市地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